

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是湖北省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承担全省大气探测系统、气象通信网络、信息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技术支持、技术开发；气象资料的传输汇集、质量控制、加工处理、审核整编、归档管理；新一代天气雷达、探空雷达、闪电定位系统、风廓线仪等大型探测设备的维修保障、技术支持；气象技术装备的计划供应、质量监督；气象计量检定，根据授权开展气象计量行业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综合办公室、观测保障科、运行监控科、信息网络科、数据分析科、数据服务科（气象档案室）、检定供应科（湖北省气象计量检定站、湖北省气象仪器供应站）、系统工程室（业务管理科）和探测技术研究室等 9 个科室。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年收入预算为 127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00 万元，减少 5.20%。其中，经费拨款（补助）1275.00 万元。

收入减少主要是：经费拨款（补助）减少 70.00 万元。
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投入。

2. 预算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总额 1275.0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70.00 万元，减少 5.20%。其中基本支出 703.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14%；项目支出 572.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86%。本年支出构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7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6.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29%。

支出减少原因：2023 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70 万，主要是减少了地方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一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一致。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要求，2023 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50.5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安排，比上年减少 41.6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减少。今年全部政府采购预算均为服务类采购预算，主要是省级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平台运行维持和气象预警

发布系统业务运行维持经费。中心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实行 2023 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中心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2023 年共安排 1 个二级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572.00 万元。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选取“地方气象事业运行维持经费”项目作为本年重点项目进行管理。

地方气象事业运行维持经费，主要用于省级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平台运行维持及省级交通站、旅游站的气象业务维持和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业务运行维持。2023 年预算安排 57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3 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保障省、市、县三级网络互联和网络安全；确保气象综合实时监控业务及气象业务系统运行正常；保障智能观测气象站备品备件供应；确保交通站和旅游站观测数据业务可用以及数据传输及时性满足业务需求；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系统运行正常，预警产品制作及时准确。

产出指标：地面宽带专用线路 98 条；购置 3 套智能化备品备件；省、市、县三级网络运行无故障率达到 99%；智能

化备品备件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自动站、雷达监控时效达到小时级；漏洞修复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旅游站巡检维护数量 20 个；交通站巡检维护数量 199 个；备品备件采购完成率 100%；三维闪电定位业务可用性 $\geq 90\%$ ；交通站观测数据传输及时性 $\geq 94\%$ ；语音信息制作时长 1.5 万分钟；预警短信发送 400 万人次；图文预警产品 50 个；产品制作正确率 $\geq 99\%$ 。

成本指标：预警短信成本 ≤ 35 元/条；语音短信成本 ≤ 40 元/条。

效益指标：省级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平台数据服务覆盖行业 ≥ 10 个；省级交通站、旅游站的气象业务数据服务覆盖行业 ≥ 3 个；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用户咨询覆盖行业 ≥ 10 个。

满意度指标：省级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省级交通站、旅游站的气象业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业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对空表的说明：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二）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无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十、专业名称解释

1. 经费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6.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